

淡江大學蘭陽校園監視系統管理實施要點

102.11.04 核定公布

103.10.30 修正

103.10.30 公布

- 一、為健全蘭陽校園（以下簡稱本校園）監視系統管理與運作，使其充分發揮使用功能以達設置之目的，除維護全校園師生安全外，更防範相關資訊不當使用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蘭陽校園監視系統管理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園各監視器及週邊相關設備（設施），由校安人員負責管理。
- 三、為維護監視系統及影像資料之安全與正常運作，管理人員應注意下列事項
 - （一）經管之攝影鏡頭應依規定進行編號管理，主機或監視器現場應備有標準操作程序說明，並將檢查結果納入重要會議中提報。
 - （二）每週應定期實施監視設備運作監看檢查，以確保正常運作。
 - （三）應隨時檢核設置之監視系統、傳輸路線、攝影角度有無遭施工或人為遮蔽，監控畫面是否清晰及有否遭受破壞。
 - （四）監視系統攝錄之影像維持一個月存檔，調錄之影像保存一年。
 - （五）監督保全人員二十四小時監視影像，防範不法情事發生，如發現影像異常、故障或其他影響運作效用之狀況時，應立即查明處理並儘速聯絡廠商進行維修或調整事宜，以隨時保持正常運作。
 - （六）督促廠商每月實施定期保養維護一次，紀錄備查。
 - （七）管理人員異動時，各項操作說明及檢修維護紀錄應列入移交。
- 四、本校園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，限由業務權責單位及影像當事人提出申請，調閱及拷貝錄影畫面程序如下
 - （一）申請單位或人員於事故發生三天之內填寫「淡江大學蘭陽校園監視系統調閱/拷貝申請單」向管理人員提出申請，經軍訓室蘭陽校園組組長核可後，由教官或校安人員陪同進行調閱。
 - （二）經調閱後如需拷貝儲存，應經蘭陽校園主任核可後方得轉檔儲存，且由校安人員保管檔案，供日後法院調閱使用，不提供當事人及第三者，以防流出不當使用。
 - （三）調閱錄影畫面作業時間，於一般行政作業時間內實施，緊急情況得隨時調閱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相關作為應遵守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，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，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，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蘭陽校園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